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代　理　人　王舒薇

相　對　人　金屯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許廷鑫

法定代理人　許維鈞

法定代理人　蔡垂典

相　對　人　許郁敏

上列當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案由：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」事件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返還擔保金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俊佑